

加强西城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提升西城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西城区安全稳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密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功能定位要求和区位特点，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内涵建设为核心、项目建设为抓手，总结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经验好做法，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促创新，按照纵横交织、属地兜底、分级分类、分工负责、全面覆盖、动态监测的原则，推动建立体系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联防联控**。全面加强党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区域协同、部门协同、干群协同，优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领导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战时功能与平时功能相结合，

立足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需要，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常备不懈，提高监测预警的灵敏度，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储备能力、有效救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加强疫情监测，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和能力提升，尽早实施医疗干预。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切实有效应对方案，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系统治理、统筹保障。协调发挥各主体作用，统筹完善物资保障、城市运行、医疗保障、法治保障、科技和人才支撑等环节，壮大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的系统合力，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有效支撑，提高科学精准防疫能力和水平。

三、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底，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更加高效顺畅；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上下贯通、医防融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更加成熟；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保障支撑体系更加完备和稳固。公共卫生管理领域突出短板基本补齐，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区位特点，集预防、救治、保障、指挥于一体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

四、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监测哨点作用，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社会单位协同监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改造提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第二医院、西城区展览路医院发热门诊，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检验、影像、急救等设备，建设集接诊、化验、影像、观察等功能于一体的发热门诊。在区属医院设置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的1家结核病门诊、2-3家肠道门诊，并保持常年开诊。选取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发热筛查哨点，结合已有各级医疗机构发热筛查哨点，实现全区发热筛查有效覆盖。依托北京市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搭建覆盖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肠道门诊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热筛查哨点的传染病动态监测平台，实现病例和症状监测信息实时汇集和研判分析，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在学校、火车站、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建设完善监测哨点，健全多渠道的社会监测预警网络，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完成时间：2021 年底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局、区教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局、区房管局、西城交通支队

2. 做优做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建设标准，推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提高设备配置标准，提升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实战能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组建跨学科专家团队，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提高工作权威性。加强对重大疫情跟踪监测，及时对新发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风险进行研判，形成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提高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开展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以及院内传染病控制、结核病和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探索将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医联体和健联体建设，形成上下贯通、医防融合的防病体系。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将区属公立医院专职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基本工资纳入财政保障，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4. 构建传染病检测实验室网络。统筹利用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区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多方力量，构建区域传染病检测实验室网络，日核酸检测能力提高到 5000 人份以上。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北京市肛肠医院、西城区广外医院、西城区展览路医院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并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和生物安全通用准则要求，加强辖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安全规范开展传染病病原学检测等实验活动。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5.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按照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 15 分钟服务圈。

重点推进无实体及不达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建设，优化就诊环境。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科室布局，明确功能分区，满足传染病防控和人性化服务要求。修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配置标准》，满足社区卫生业务发展需要。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调整、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址及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立项工作；2021 年底完成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立项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配置标准》修订工作；2022 年底完成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

6. 强化街道和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加强街道公共卫生职责，街道要定期研究辖区内的公共卫生问题，切实把公共卫生政策落地落细。增加街道公共卫生工作力量，结合实际配备一定数量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落实公共卫生政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社区力量参与防控、开展健康知识宣教等。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的协同联动机制，为街道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形成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合力。强化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由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兼任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由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选派 1 名专业人员担任副主任。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优势，所有家庭医生团队与所辖社区居委会无缝对接，落实网格化健康管理。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纳入社区常态化防控，加强各类社会力量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完善社区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公共卫生“预备役”机制，按每个居委会 3-5 人标准，组建一支不少于 1000 人的专群结合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志愿者队伍。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各街道

7. 实施家庭医生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扩覆盖上水平行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到 2022 年底，增加 100 支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团队总个数增加至 371 支。不断完善和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容，将公共卫生工作与基本医疗服务统一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全程健康管理。在覆盖居住社区的基础上，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至中小学校、楼宇、金融园区等功能社区。制定家庭医生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标准。完善与服务对象健康指标、服务评价等相挂钩的家庭医生服务绩效评价体系，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家庭医生发放签约服务费。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动态增长机制。到 2022 年底，辖区常住人口签约率达到 60%，有需求有意愿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100%。强化基层卫生人员卫生应急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探头作用，提升先期处置能力。落实“两个允许”政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的运行保障模式。对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的各类项目，纳入绩效考核内容，项目经费允许经考核后用于人员激励。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8. 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制定实施公共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间人员交叉培训计划。落实北京市将在公共卫生机构进行流行病学实训纳入全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二、三级医疗机构内科类专业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之前，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北京急救中心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公共卫生能力训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职称之前，须

到二、三级医疗机构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必要的的能力训练。到 2022 年底，完成交叉培训 45 人（全市 600 人）。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9.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区和国家健康促进区建设成果，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疏解整治促提升、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文明行为促进落实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团体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完善“城市清洁日”等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对公共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

10. 提高市民科学和健康素养。全面落实《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 年）》及《“健康西城 2030”规划纲要》，推进国家健康城区建设。实施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强化“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推广科学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分餐制、禁野味、常消毒、使用公勺公筷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2022 年前在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全面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在社会人群中进行应急避险、安全自救、应急协

作基础素养的培训，西城区市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40%以上。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明办、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委西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各街道

（二）改革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11. 推进医疗机构布局优化调整。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通过区内调整、区外合作的方式，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区属医疗机构布局优化调整，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发展品质。大力推进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规范管理，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卫生应急管理和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委西城分局

12.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建立应急状态下驻区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的统筹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充分发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加强呼吸科、重症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选择一家区属医院按照传染病救治医疗机构标准进行改造，作为区级应急医疗救治战备医院。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换为应急设施预案，以及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到 2020 年底，全区有 1-2 处大型公共建筑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新建、改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转换接口。在区内、区外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宾馆酒店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不少

于 1000 张床位的集中隔离观察能力。将西城区展览路医院、西城区广外医院上斜街院区建设为具有基础性疾病人员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依托国资企业储备人员转运能力。部分人防设施可作为战备防控物资储备库。应急公共设施清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后，统一报送区卫生健康委，经审验合格后，由区卫生健康委和区应急局共同备案。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委西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教委、区国资委、区人防办、各街道

13. 加强负压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建设。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北京市回民医院、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负压病房建设。到 2022 年，区属医院负压病房不少于 10 间，并配有一定数量的负压重症监护病房。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14. 建设现代化、专业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具备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建立物资储备清单，配置满足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20 天生存和医疗救治能力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实现模块化、标准化、机动化、集成化，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

15. 增强全区急救站点和负压救护车等设备配置。按照北京

市急救站点设置规划和建设标准,结合呼叫满足率及急救反应时间要求,依托北京急救中心,科学合理布局我区急救站点,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设一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全区急救站点力争增加到18个,2021年底前完成总任务量的70%,2022年底前完成全部急救站点建设。区属医院常备负压急救转运车增加到3辆。

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委西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

16. 充分发挥中医药对重大疫情的防治能力。推广应用北京市根据气候季节变化和疾病流行特点制定的中医治未病服务方案,适时提供中药预防方,持续开展好冬病夏治“三伏贴”工作。积极参与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组织的研究整理中医药预防、救治、康复药方,推动临床创新成果产出。坚持中西医并重,各中医医院熟练掌握北京市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并推广应用,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

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区科信局

17. 增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护能力。全面落实医疗机构院感防控“一把手”负责制,充分发挥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作用,健全完善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防控制度体系,加强院感防控科室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区级医院感染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建设,成立院感防控专家指导组,制定院感防控指南,定期组织对医疗机构开展院感防控培训、应急演练和督导检查,提升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完善院感防控“结对督导”工作模式,驻区二三级医院和区属医院结对定期开展互查。支持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要求进行功能布局、业务流程调整,对开设的急诊科、呼吸科等重点科室开展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门诊、

急诊、住院分区管理。在所有的区属医院均设置隔离检疫病区，实现独立分区，并进行标准化建设。组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建立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院感防控能力。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三）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保障支撑体系

18. 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企业、医疗机构、专项库房、家庭等多渠道防疫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完善以金象复星等国资企业为依托的区级医用、民用防疫物资应急储备库建设，医用库与民用库分别管理，设立防疫药品、医疗器械专库。选取有能力的医用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信用高的流通企业作为合作伙伴进行市场化储备。建立医疗机构医用防疫物资储备制度，除医疗机构自用外同时承担全区医用防疫物资储备功能，应急状态下统筹调配使用。建立健全应急储备评估机制，制定科学防疫物资储备目录、种类和清单。强化应急储备动态会商，加强物资需求监测和预警，保持防疫物资供应保障的动态平衡。强化防疫物资的轮换更新，建立演练使用、投放市场、公益捐赠等方式相结合的物资轮储制度，按照防疫物资使用年限，定期开展防疫物资更新调整。到 2020 年底，企业、医疗机构、专项库房医用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必要医疗物资储备量达到 30 天以上。到 2022 年底，各类物资储备能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1-3 个月的需求。定期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家庭常态化储备适量的应急物资。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19. 建立城市运行应急保障机制。构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关键产业、重点市场协作网络，形成区域性的市场生态系统，在特定情况下稳定市场运行、社会运行。建立城市公共设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管理机制，将应急公共设施装备与城市家具紧密结合，综合规划应急供水、通讯、消防、电力等。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形成的隔离区，制定垃圾收运、公厕消杀、污水处理等方面工作手册。制定紧急状态下社区、平房院落封闭管理办法。加强对薄弱区域的主动治理。建立鳏寡孤独老人、残疾人、精神病人、留守儿童、未成年人、流浪人员和其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而处于弱势情境的个人或群体的关爱响应机制。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增加紧急状态下市场供应。完善物流设施网点布局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内生活性服务业规划建设，确保在紧急状态下能够为周边居民提供基础供应，发挥保障民生、稳定民心的重要作用。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各街道

20.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保障制度。丰富医疗保障领域政策储备，做好预案管理。针对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探索建立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机制，在紧急情况下，向北京市提出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建议。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体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医疗保障作用。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21.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维护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集中医学观察点、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等重点部位防控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涉疫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妥善审理执行相关案件。加强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网络平台融合，依法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医患纠纷、劳动纠纷等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西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22. 强化公共卫生人才支撑。围绕西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引进一批硕士及以上公共卫生人才，充实到疾控、卫生监督、医疗机构等单位。以首都各高等医学院校为基地，与疾控、卫生监督、医疗机构建立教学科研基地，加强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等学科建设，着力培养能解决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实际问题的人才。加大对区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呼吸、重症、感染及流行病学、检验检测、影像等重点专业专科建设。提高“科技抗疫”水平，市、区级科研项目优先向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领域倾斜。加大对“科技新星”等区级科研和人才项目支持力度，增加公共卫生类科研课题项目比例，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区流行病学、传染病、检验检测等专业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与首都各医科类高等院校合作，完善社区全科

医生实训中心和培训基地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首席卫生监督员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及职级改革相关要求，推进公共卫生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科信局

23. 强化公共卫生智慧化建设。到 2020 年底，依托区政务外网体系、通信运营商业务专线和 5G 网络，建成覆盖全部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和驻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业业务网；2022 年覆盖全部驻区一、二、三级医院及有医保结算的药店。通过区块链、5G 等新技术应用，建立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数据库，实现电子病历、化验检查、影像、药品处方、健康档案等集成和共享，在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高风险人员管理等方面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建立卫健、科信、公安等部门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协同机制，在重点人群追溯管理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加快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发展，在常见病多发病复诊、远程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信局、西城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24. 构建完善“平疫结合”常态长效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成立西城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承担，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和区卫生健康委联合组建办公室，并根据

工作实际由相关部门组建专项工作组。明确基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应急指挥层级，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会商和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居民健康服务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公共卫生形势综合评估分析和专题研究机制，及时研判解决公共卫生安全突出问题。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

25.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修订完善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定期进行场景实战演练和开展计算机模拟仿真、大数据分析、沙盘推演，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完善。进一步完善各级卫生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专业应急处置方案，加强相互衔接，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精准有效处置。对所有的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分析和检视，加强应急预案支撑与保障条件分析。与北京急救中心建立紧密协作工作机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院前转运的指挥体系与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监测与预警、信息报送与公开、应急处置与救援等相关标准。做好应急法规政策工具准备，必要时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通过人大决议。区级预案修订后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各街道

26. 建立健全社会面防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建设社会协作、市场协作等各类应急协作网络，形成网络节点台账和调动指挥体系流程图，实施风险地图管理，构筑安全护城河。充分发挥党建

协调委员会作用，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为主导的动员机制，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以社区为单元的块数据系统。加强街道社区内生社会组织的培育，为区域治理提供支持。扩展骨干居民群众队伍，引导各类力量共守家园。完善“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建立各方力量下沉社区的长效机制，固化联合作战、整体作战工作模式。进一步拓展与驻区单位的横向链接渠道，制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驻区单位服务联系办法，建立与驻区中央单位、部队防控联络机制。制定重大事件专题档案归集办法，各责任主体要围绕重大事件处置进行案例梳理，改进档案管理方式，形成案例库，实行手册管理。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服务联络办、区委办公室、各街道

27.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状态下全人群管理服务网络。积极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城市运行变化，构建涵盖社区居住、商务楼宇办公、外来旅游访问等各类人群的管理服务网络，完善人群行为、状态等引导、管理机制，做到覆盖全面、沟通到位、响应迅速、发动有力。加强基础数据收集和规范，形成全人群管理名单底册。优化完善党委政府、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等各方沟通联动机制，强化单位责任，建立员工健康监测报告制度，落实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压实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超市、公共交通工具、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者、管理者主体责任，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重大突发传染性疫情期间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京人员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人员封闭转运、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政策。完善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人员常态化防疫知识培训机制，提升全社会常态化防控能力水平。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旅局、区金融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政府外办、区卫生健康委、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其他各部门、各街道

28.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应对能力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发布主体和程序，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升新闻发言人媒介素养和实战能力，做好政策解读与公众防护指南，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媒体信息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舆情信息和社会热点问题，科学研判舆情走向，健全完善分层分级舆情处置工作机制，实现应急处置与及时有效发声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强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监测预警作用，及时响应和协调处置公共卫生应急状态下百姓诉求。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快速识别虚假信息，依法打击造谣滋事者。加强公共卫生社会心理干预，提供防控指导和心理疏导，稳定公众情绪。

完成时间：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城公安分局、区全响应服务中心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衔接机制，明确具体的实施计划，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将相关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建设，

重点推进相关任务和项目落实落地。

（二）加强督导评估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将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将考评结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内容。建立问责追溯机制，对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不当、履职不力、未按要求落实措施或完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加强投入保障

加大财政对公共卫生领域的投入力度，足额保障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所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经费，确保三年行动计划有效实施。严格落实《北京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财政部门及时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金，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实施。

（四）加强教育宣传

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培训基地开展公共卫生防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能力，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能力。加强对全区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宣传报道，凝聚强大正能量。

附件：西城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